

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1 March 202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127/2020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A. P. (由律师 Frédéric Fabre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S. T. P.
所涉缔约国:	法国
来文日期:	2020 年 11 月 10 日(初次提交日期)
事由:	将一名自闭症儿童安置在特殊机构
实质性问题:	儿童的发展; 将儿童与父母分离; 儿童在影响他们的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达意见的权利
《公约》条款:	第 6 条、第 9 条、第 12 条、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37 条(a)项

1. 来文提交人 A. P. 是法国国民, 她代表她的儿子 S. T. P. 提交来文。S. T. P. 2008 年 3 月 10 日出生, 也是法国国民。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《公约》第 6 条、第 9 条、第 12 条和第 23 条第 1 款及第 37 条(a)项。她要求在审查她的来文时将儿子还给她。提交人由律师 Frédéric Fabre 代理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20 年 11 月 19 日, 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, 决定对该来文进行登记。委员会未同意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、让该儿童回家的请求, 但要求缔约国确保立即由独立专家对该儿童进行评估, 以确定他的身心健康状况, 并确保他立即获得可能需要的医疗服务。

* 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(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·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扎拉·拉图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贝奴瓦·凡科斯比尔克。



3. 提交人在其儿子出生后与丈夫分居，她的丈夫享有定期看望儿子和食宿的权利。医生诊断他们的儿子有自闭症谱系障碍。
4. 2016年10月14日，Bonneville的检察官基于预防和社会发展机构的一项社会教育评估报告，将此案转交主管儿童事务的法官，上述报告介绍了当时8岁且患有发育和语言障碍的S. T. P.的状况，指出在这种情况下，除了与该儿童的母亲见面，没有别的办法对其状况进行评估。2017年1月12日的一项决定命令对该儿童的福利状况进行司法调查。随后，2017年10月25日对该儿童采取了日托措施。这项措施于2018年10月23日延长，然后于2019年11月7日再次延长，时间最长为一年，以等待精神病学评估结果。
5. 2020年7月20日，Bonneville法院负责儿童事务的法官批准撤销2017年10月25日命令采取的日托措施，并委托上萨瓦省儿童保护部照顾S. T. P.，直至2021年7月30日。法官发现，该儿童的母亲躲在儿子身后，儿子的行为显然反映了母亲的期望，她将全部精力用于挫败服务机构的工作，以及恢复与儿子父亲的联系。法官认为，S. T. P.的处境每况愈下，他受制于与母亲面对面的交流，无法自主生活。精神病专家建议立即改变这种状况，以便拉开必要的距离，这不是为了破坏父母和孩子之间的联系，而是力求平衡他们之间的关系，给孩子一些空间，让他作为一个完整的个体成长和发展。法官准许该儿童的父母在第三方持续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探视，并要求在最后期限前15天，每六个月向主管儿童事务的法官提交一份报告。最后，法官下令暂时执行这一决定。2020年10月6日，尚贝里上诉法院驳回了停止暂时执行2020年7月20日决定的请求。
6. 2021年4月6日，缔约国要求就案件可否受理作出单独裁决。缔约国认为，司法程序，即反对将该儿童置于监护之下的上诉案件仍在进行中，所以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，因此申诉不可受理。
7. 尽管如此，2021年7月15日，Bonneville法院做出决定，取消了对S. T. P.的安置安排。主管儿童事务的法官承认，安置安排使该少年无法与父亲重建联系，认为这一措施似乎不利于该少年，因为他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，应该得到持续的支持和特别关注。2021年7月20日和10月7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她的孩子已经回到家中。
8. 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举行会议，委员会注意到，提交人的儿子S. T. P.已经回到她身边，不再被安置在外，来文的目的已不存在，因此根据其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决定停止审议该来文。